9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填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</u> 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亚尔镇亚尔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亚尔镇亚尔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大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5 人,营业收入为 347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6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大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8日

荣郭印世

3×000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